

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歷年充實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轉型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」。現有專任教師 19 人，其中教授 8 人，副教授 5 人，助理教授 6 人，均獲有博士學位。

本所發展特色：

- (一) 結合語文教學與創作之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對語文課程、兒童文學、文學、語言學、哲學美學等相關素養之探究，以因應教育思潮及職場的需求與期待。
- (二) 精進語文與創作等相關層面之融合，並藉由課程的安排以奠定研究生之獨立研究基礎，使其在學術理論與實務表現的能力皆能有效提升。
- (三) 提升語文與創作的專業性，企盼透過系列課程的開設與研究計畫的經驗累積，強化語文與創作研究的內涵意義及實際成效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語文教學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
- (二) 培養語文專業的研究人才
- (三) 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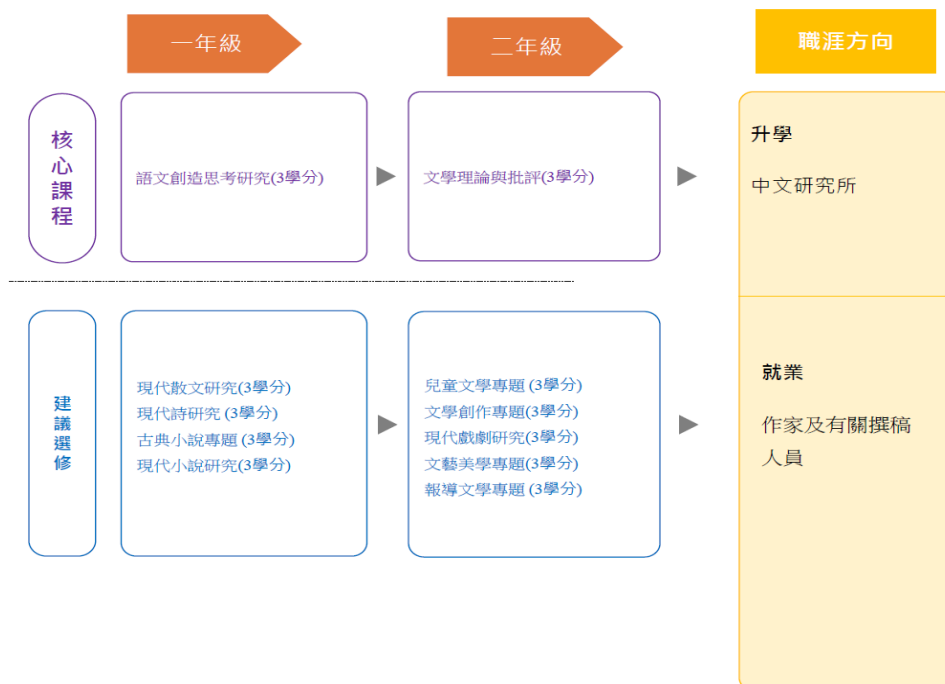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文學及文化思想深廣知識
- (二) 掌握語文創作與表達精深能力
- (三) 掌握國語文教學相關精深知能
- (四) 具備獨立學術研究或創作能力
- (五) 具備語文跨域創新應用之素養
- (六) 具備宏觀思考與獨立思辨精神
- (七) 具備服務家國社會之實踐精神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 核心能力	具備文學 及文化思 想深廣知 識	掌握語文 創作與表 達精深能 力	掌握國語 文教學相 關精深知 能	具備獨立 學術研究 或創作能 力	具備語文 跨域創新 應用之素 養	具備宏觀 思考與獨 立思辨精 神	具備服務 家國社會 之實踐精 神
培養語文教 學及創作相 關專業人才	☆	☆	☆		☆		☆
培養語文專 業的研究人 才	☆		☆	☆			
融會創新之 應用能力， 深植多元文 化之豐富素 養					☆	☆	☆
培養學生具 備分析思考 與問題解決 之學思並重 的語文專業		☆		☆	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，其中必修 9 學分（論文必修 0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24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，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）。

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四個領域：

（一）課程及教學領域：

包括課程發展、教學理論與實務、語文教育，與課程統整之系列課程。

（二）文學領域：

包括傳統與現代之詩、文、小說、戲劇、文學理論、文學專題等之系列課程。

（三）語言學領域：

包括語言、語意、詞彙、句法、方言，及文字、修辭之系列課程。

（四）哲學美學領域：

包括小說美學專題、中國哲學專題、文藝美學專題系列課程。

七、教學科目